

附件 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的主要职能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幼儿园负责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以培养幼儿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为核心，结合主题活动的开展和区域环境的布置进一步增强幼儿动手操作的兴趣，给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动脑动手的机会，孩子们在参与的过程中，主动的去思考、去实践，感受其中的乐趣。建构健康、平等、和谐的师幼环境，要求教师爱护、尊重、赏识每一个孩子，平等、宽容地对待每一个孩子，站在孩子的立场，积极鼓励孩子，努力使他们成为自信、活泼、健康、快乐的孩子。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教务室、德育室、总务室、财务室。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编制数 22，实有人数 176 人，其中：在职 76 人，增加 1 人；退休 100 人，减少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09.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5.3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95.3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1609.06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3.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3.68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09.06	支 出 总 计	1609.0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205			教育支出	1609.06	1595.38	1595.38							13.68		
205	02		普通教育	1609.06	1595.38	1595.38							13.68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65.08	265.08	265.08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343.98	1330.30	1330.30							13.68		
			合计	1609.06	1595.38	1595.38							13.6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9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95.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595.38	1595.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95.38	支出总计	1595.38	1595.3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595.38	1569.43	25.95
205	02		普通教育	1595.38	1569.43	25.95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65.08	259.29	5.79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330.30	1310.14	20.16
			合计	1595.38	1569.43	25.9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11	1530.11	
301	01	基本工资	417.52	417.52	
301	02	津贴补贴	432.96	432.96	
301	03	奖金	279.72	279.7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11	162.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27	97.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9	7.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3.44	13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8		21.78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1.21		1.21
302	28	工会经费	19.57		19.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4	17.54	
303	02	退休费	10.10	10.10	
303	05	生活补助	4.43	4.43	
303	08	助学金	0.76	0.76	
303	09	奖励金	2.25	2.25	
		合计	1569.43	1547.65	21.7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5.95		19.36	6.59							
205	02		普通教育		25.95		19.36	6.59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5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公用经费）	1.00		1.0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5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伙食费）	4.79			4.79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公用经费）	0.98		0.98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非寄宿生生活费）	0.22			0.2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特教公用经费）	0.38		0.38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各学校取暖费	17.00		17.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寄宿生生活费）	1.58			1.58							
				合 计	25.95		19.36	6.5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09.0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部门收入预算 1609.0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95.38 万元，占 99.15%，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61 万元，下降 8.47%，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二是 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资金和教育非直达项目资金在本单位预算，2025 年以上项目资金列入教育局预算，待教育局提出分配方案后再予以分配至本单位，因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3.68 万元，占 0.85%，比上年预算减少 64.82 万元，下降 82.5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学生减少，课后托管服务费相应减少；二是援疆资金减少，因此单位资金比上年减少。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 1609.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83.11 万元，占 98.39%，比上年预算减少 227.03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二是 2024 年取暖费在公用经费预算，2025 年取暖费列入特定目标类项目，因此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25.95 万元，占 1.61%，比上年预算减少 34.09 万元，下降 56.7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资金和教育非直达项目资金在本单位预算，2025 年以上项目资金列入教育局预算，待教育局提出分配方案后再予以分配至本单位，因此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5.3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5.3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595.38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9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2.21 万元，下降 9.37%。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二是 2024 年取暖费在公用经费预算，2025 年取暖费列入特定目标类项目，因此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2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09 万元，下降 56.7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资金和教育非直达项目资金在本单位预算，2025 年以上项目资金列入教育局预算，待教育局提出分配方案后再予以分配至本单位，因此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教育支出(类)1595.3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06 万元，下降 12.56%，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学前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二是 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在本单位预算，2025 年该项目资金列入教育局预算，待教育局提出分配方案后再予以分配至本单位，因此学前教育支出比上年减少。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3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71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小学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二是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资金、教育非直达项目资金在本单位预算，2025 年以上项目资金列入教育局预算，待教育局提出分配方案后再予以分配至本单位，因此小学教育支出比上年减少。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69.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78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取暖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公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公用经费）1.00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邮电费 0.42 万元、取暖费 0.4 万元、培训费 0.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特教公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0.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特教公用经费）0.38 万元，主要用于小学特殊教育学生取暖费 0.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公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5】1号

预算安排规模：0.9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公用经费）0.98万元，主要用于小学取暖费0.9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 项目名称：2025年各学校取暖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5】1号

预算安排规模：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各学校取暖费17.00万元，主要用于小学电采暖电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名称：2025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伙食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5】1号

预算安排规模：4.7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伙食费）4.79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伙食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33人

补贴标准：1450元/生/年

补贴范围：在园幼儿

补贴方式：本级财政补助

发放程序：财政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是在园幼儿，社会效益是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使家长减轻经济负担，获得更大的幸福感。

6. 项目名称：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非寄宿生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0.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非寄宿生生活费）0.22 万元，主要用于小学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30 人

补贴标准：625 元/生/年

补贴范围：按照非寄宿生的 30%进行补助

补贴方式：本级财政补助

发放程序：财政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是小学非寄宿生，社会效益是减轻部分家庭经济负担。

7. 项目名称：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寄宿生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寄宿生生活费）1.58 万元，主要用于小学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105 人

补贴标准：1250 元/生/年

补贴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

补贴方式：本级财政补助

发放程序：财政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是小学寄宿生，社会效益是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助，减轻经济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3 万元，下降 39.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取暖费在公用经费预算，2025 年取暖费列入特定目标类项目，因此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493.24 平方米，价值 1049.71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49.7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32.6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09.0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5.9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联系人		玛热万		联系电话：	1357924244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执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目标 2：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科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目标 3：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本级安排	1595.3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3.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152 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送教上门服务人数	≥6 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开展教师培训数量	≥3 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组织教学质量分析会	≥2 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各类培训及学习次数	≥15 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义务教育学生入学率	=1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控辍保学率	=1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当年预算安排项目数 7 个，涉及 25.95 万元，未公开绩效目标表原因：项目绩效统一由教育局撰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

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中心学校

2025 年 2 月 24 日